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92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范詩涵

債 務 人 丁韋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5,172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45,51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二、相對人以新臺幣45,515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之假扣押。
- 三、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民事聲請假扣押裁定狀。
-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

01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  
02 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  
03 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至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  
04 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5 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  
06 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  
07 蹤等積極作為為限（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931號裁定意旨  
08 參照）。

09 三、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債權之原  
10 因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  
11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並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催告  
12 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  
13 料、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131號支付命令、臺灣士林地方  
14 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418號支付命令為證。又聲請人就本  
15 件假扣押請求債權，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  
16 4年度板小字第3105號繫屬中，可認為已就相對人之債信、  
17 營收及清償能力有限為相當之釋明，雖其釋明仍有不足，惟  
18 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堪以補其釋明之不足，是  
19 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時 瑋 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29 附註：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  
30 行。

31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供擔保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01 聲請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